**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射箭代表隊徵召及選拔計畫**

1. 核定文號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4年06月18日南市體競字第1140857074號函。
2. 目 的：為推展射箭運動，並選拔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射箭代表隊選手，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。
3.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南市體育總會。
4.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射箭委員會。
5. 選拔日期：114年7月18日(星期五)至19日(星期六)。
6. 選拔地點：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(運動場)。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8號）
7. 報名資格：
8. 戶籍規定：依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。(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，且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以**111年10月17日以前**設籍本市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。)
9. 年齡規定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年齡規定。選手未成年，應徵得法定代理人之同意。但未成年已結婚者，不在此限。
10. 其他：須符合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。
11. 報名方式、選拔辦法、比賽規則等其他相關規定事項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

1.即日起至114年6月20日前。

2.mail郵件報名：a89911019@gmail.com

3.寄件後請務必電話聯繫確認是否收件。

4.聯絡電話：金城國中體育組06-2975816-137或0921-178946廖永智教練

5.免報名費。

(二)選拔方式：

選拔：

1.依公開男、女組序位排名取(反曲弓、複合弓)男、女各前4名為正選，5~6名為備

取。

2.入選代表隊之所有選手必須確定代表臺南市參賽並配合賽前集訓，遇缺除遞補第5、6名選手。

徵召：符合徵召選手條件者為正選選手第一優先順位，其選拔名次將往後排序。(例如：反曲男有一位徵召選手入選，選拔賽的正選選手就會變成前3名為正選，4~5名為備取，以上為例。)

（三）比賽規則：

1.比賽組別：(1)反曲弓男子、女子組個人。(2)複合弓男子、女子組個人。

2.比賽距離：(1)反曲弓男子、女子組︰70公尺。(2)複合弓男子、女子組︰50公尺。

3.競賽規則：反曲弓/複合弓組(排名賽2+2+2+2局)依序位積分加總。

4.競賽方式：

(1) 排名賽：各組別70/50公尺八局，共計288箭。

※每雙局排名賽序位，依據排名賽總分給予序位排序，若遇雙局排名成績加總相

同情形時，採高序位排序。(如：第一名2位採高序位，下列由第三名接續以此

類推)

(2)靶位：

A.第一輪排名賽靶位由記錄組排序靶位。

B.第二輪靶位由第一輪排名賽成績依序排序(1A、2A、3A)，第三輪靶位由第二

輪排名賽成績依序排序(1A、2A、3A)以此類推。

(3)序位排序：

A.第一輪雙局排名賽序位+

B.第二輪雙局排名賽序位+

C.第三輪雙局排名賽序位+

D.第四輪雙局排名賽序位+

E.總序位排序產生。

F.序位越少者，排名第一，以此類推。

(4)如總序位相同時：

A.依八局總分高低排序。

B.如八局總分再平分時，於70/50公尺加射1箭，接近靶心者獲得前列排序。排

序前8名。

5.徵召辦法：

(1)入選2025世界射箭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。

(2)入選2025亞洲射箭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。

九、競賽時間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競賽期程 | | | |
| 日期 | 上午 | 下午 | 備註 |
| 7月17日  星期四 | 場地整理 | 場地整理 |  |
| 7月18日  星期五 | 0830領隊會議  0900  公開練習三趟  0920~1200  各組70m、50m第1、2局排名賽 | 1300  熱身練習三趟  1320~1600  各組70m、50m第3、4局排名賽 | 依據排名  給予排序 |
| 7月19日  星期六 | 0900  公開練習三趟  0920~1200  各組70m、50m第5、6局排名賽 | 1300  熱身練習三趟  1320 ~1600  各組70m、50m第7、8局排名賽 | 依據排名  給予排序 |

十、教練遴選方式：

1. 依各組入選正式代表隊選手最多。(男、女組分開)
2. 如入選選手人數相同時，再依入選選手之個人總積分排名在前所屬教練為入選教練。
3. 報名表填寫首位教練為準人選，且必須擁有射箭協會核發之射箭B級以上之教練證。
4. 入選代表隊之所有教練必須確定代表臺南市參賽並配合賽前集訓，如無法配合訓練，臺南市射箭委員會有權取消代表隊教練資格。
5. 聘任教練必須為選手現階段教練，教練依選手各級畢業年限可回朔一年。
6. 本代表隊領隊與教練需由本市射箭委員會委聘之。
7. 當無適當教練人選時，將由臺南市射箭委員會提名推派適當人選。

(1)臺南市資深教練。

(2)有入選代表隊選手之教練。

(3)目前有實際參予校隊訓練之教練。

十一、技術會議：

反曲男、女組、複合男、女組：114年7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30分於臺南市立

金城國民中學運動場舉行。(學校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8號)

十二、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承辦單位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通過後實施，提技術會

議通過後實施。

十三、經費來源：報請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准允核備並申請補助經費，不足部份本會自籌。

十四、本選拔賽經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五、選拔及審查會議：

1. 114年7月19日於選拔賽結束，確認選拔成績無誤後，立即召開會議辦理。
2. **選拔委員會：**
3. **召集人：吳榮文**
4. **委員：吳榮文、陳能陞、許正和、****莊翔達、張嘉純**
5. **訓輔委員：陳淑利**

十六、抗議及申訴：

* + 1. **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該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以書面(如附表1)提出申訴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，不予受理。**
    2. **書面申訴應由該項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，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，如經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**

十七、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：若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，由委員會提報體育

局，經本市全國運動會訓輔委員會審議後，得視情況發函請選手繳回一部或全部之集

訓費用，如情節重大者，併同取消代表本市參加114年全國運動會比賽資格。

十八、附則：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**臺南市體育總會射箭委員會**修正並經臺南市體育總

會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同意後公布之。

**114年臺南市全國運動會射箭代表隊選拔賽競賽事項申訴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單位 |  | 申訴人 職稱 |  | | 簽章 |  |
| 提出時間 | 年 月 日 時 分 | | | | | |
| 申訴事由 |  | | | 糾紛發生時間 | |  |
| 申訴事實 |  | | | | | |
| 證件  或  證人 |  | | | | | |
| 裁判長  意見 |  | | | | | |
| 審判委員會  判決 |  | | | | | |

**審判委員召集人 (簽章)**

備註：

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章權，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章或其他代表簽章辦理。

**114年臺南市全國運動會射箭代表隊選拔賽**

**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所屬單位** | |  | | | | | |
| **通訊地址** | |  | | | | | |
| **領隊** | |  | | **教練** |  | | |
| **管理** | |  | | **聯絡電話**  **(手機)** |  | | |
| **序號** | **姓名** | | **性別** | **出生日期** | **身分證號** | **報名弓種** | **連絡電話** |
|  |  |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|  |  |  |  |  |